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公告

有關控股股東的合併已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08年12月22日和24日及2009年1月23日、1月30日、2月27日、3月16日和3月20日刊發的公告，關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了有關四間由福建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和管理的國有企業，其中包括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福建投資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1.64%的股份權益）可能合併的事宜。

董事會僅宣布，福建投資企業於2009年4月27日通知本公司，根據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決定，四家國有企業（包括福建投資企業）合併成為一家新的國有企業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資開發」）的事宜（該「合併」）訂於2009年4月30日完成。於本公告的日期，該合併已告完成。合併完成後，福建投資開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64%權益。

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福建投資開發須就該合併對本公司的全部股份作出全面收購。本公司於2009年3月20日刊發的公告內，已披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的規定，豁免了福建投資開發因該合併而須對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共同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投資控股、房地產開發及投資、以及基礎設施投資。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因該合併而改變。

上述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翁建宇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仕達先生(主席)、翁若同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王會錦先生及翁建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